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800號

原告 巴巧婷

被告 周均壕

上列被告因115年度金訴字第1173號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巴巧婷就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1173號案件於民國115年9月4日具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觀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收文戳可知，然上開刑事案件業經本院於115年8月31日宣判，是原告於刑事訴訟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認其起訴程序不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又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宣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